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洁

张宇

范永军

年 月 日